

龙口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国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发包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鄂尔多斯市国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口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口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729000 元）；
2.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立明。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七、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9%扣留质保金。

2. 在质保期内，甲方如果发现质量问题，随时通知乙方去维修。如乙方不能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直接使用质量保证金去请第三方修缮，乙方无条件服从。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两种解决：

（一）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签章）、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承发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011732370N

地址： 准格尔旗龙口镇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银泽支行

账号：1505018866430800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MY3HD5E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
尔旗银泽街道和谐小区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琴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14949979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准格尔大路支行

账号： 15050188664400000389

